

厦门大学文件

厦大科〔2017〕74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知识产权资助金及其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知识产权资助金及其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大学知识产权资助金及其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厦门大学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资助金及其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鼓励自主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及专利技术转移运用，有效管理使用各级政府拨付的奖励、资助资金，根据《福建省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专利转移运用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暂行）》（闽财教[2015]20号）、《厦门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知【2016】40号）、《厦门市科创红包管理办法（试行）》（厦科联[2015]48号）、2016年思明区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申报指南（根据厦思政[2013]29号《思明区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等各级政府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二条 奖励、资助资金来源如下：

（一）福建省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专利转移运用奖励资金。

（二）厦门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

- 1、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金；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维持专利权满6年资助金；
- 2、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金；
- 3、国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资助金；
- 4、国外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资助金；
- 5、按照PCT途径申请国际专利并获受理的资助金；

6、高等学校、市属科研单位转让或许可专利奖励金。

（三）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即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金。

（四）厦门市科创红包奖励。

第三章 奖励、资助金的使用

第三条 福建省、厦门市关于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专利转移运用奖励资金用于奖励完成该专利技术研发和为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以及用于专利运营等工作。其中 70%用于奖励专利发明人，25%用于学校开展专利运营等工作，5%用于奖励为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四条 厦门市拨付的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金及国内发明专利维持专利权满 6 年的资助金转入学校的知识产权专项基金卡，用于学校的知识产权事务开支。其中，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金按每件获批金额的 50%拨付学院（研究院），转入学院（研究院）专项基金卡，由学院（研究院）统一安排使用，优先保障相关课题组，限知识产权事务专用。

第五条 厦门市拨付的国外授权专利、PCT 专利的资助资金用于支持各类国际专利申请费用等的资助（PCT 申请、国外专利申请）。上述获批资助金全额拨付发明人所在的学院（研究院），转入学院（研究院）专项基金卡，由学院（研究院）统一安排使用，优先保障相关课题组，限知识产权事务专用。

第六条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作为学校知识产权专项基金，用于学校的知识产权事务开支。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金按每件获批

金额的 50%拨付学院（研究院），转入学院（研究院）专项基金卡，由学院（研究院）统一安排使用，优先保障相关课题组，限知识产权事务专用。

第七条 厦门市科创红包奖励，按获得的金额全部奖励给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课题组成员。

第八条 对各级政府今后新增的及其他各级政府关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资助资金的使用，适用相应政府部门管理办法，如未规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知识产权事务开支范围包括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专利代理费、申请费、实审费、授权登记费、专利年费、专利导航、专利布局、知识产权项目研发及产业化等

第十条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以上各类专项资金的申报及获批资金的管理使用。

第十一条 获得各类奖励资金的发明人领取奖金时应依法纳税。

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院）专项基金使用由各单位分管科研领导负责审批。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由厦门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